ICS 13.310
A 92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XXXX—XXXX

法庭科学 枪械种类识别检验技术规范

Forensic sciences—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firearms classification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 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痕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79/SC 9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鲍立垠、李轶昳、王晓琳、马新和。

法庭科学 枪械种类识别检验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识别、检验枪械种类的操作步骤和检验意见。

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枪械种类的识别、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/T 824－2009 法庭科学枪弹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

GA/T 927－2011 枪支号码复现技术规范

GA/T 955－2011 法庭科学枪支物证的提取、包装和送检规则

3 设备

游标卡尺（精度0.02mm）、钢尺（精度0.5mm）、卷尺（精度1mm）、体视显微镜。

4 操作步骤

4.1 枪械检材的接收和检查

枪械检材接收时应由熟悉枪支性能的人员负责检查、拍照和记录。检查内容应包括弹膛内有无枪弹、枪支机件是否完整、是否处于保险状态等，并核对枪械的包装是否与GA/T 955－2011所要求的枪支的包装和送检规则相符。

4.2 全枪总体尺寸的识别

测量枪械的全枪长，以毫米为单位，保留整数。

4.3 枪管的识别

4.3.1 测量枪管口径，以毫米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4.3.2 对枪管内部进行观察，确定有无膛线、膛线数量及旋向。

4.4 自动方式推断

根据枪械利用何种能量完成射击循环动作，确定枪械的自动方式。

4.5 配用弹种识别

4.5.1 根据枪管的口径、弹膛的形状等，确定与枪械匹配的枪弹种类。

4.5.2 必要时，用实验的方法验证，实验室应满足GA/T 824－2009规定的室内条件。

4.6 标识识别

4.6.1　观察枪械及其组成零件上的标识，确定其内容、位置，标识辨识不清时，应使用GA/T 927－2011所规定的枪支号码复现操作方法，以便于观察标记内容。

4.6.2　将观察到的标识与资料对照，识别枪械的相关信息。

注：此处所提到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枪支实物样本和国内外正式出版的书籍、手册、标准，其中气枪类枪械的识别可参考但不限于GB/T 28801－2012关于气枪的定义描述。

4.7　综合判断

根据送检枪械的外形、尺寸、标记，以及材料、加工工艺、枪管结构、配用弹种等信息判断枪械种类。

5　检验意见

5.1　确定送检枪械的种类，出具送检枪械为何种枪械的检验意见。

5.2　如有明确检验要求，出具送检枪械不属于某种特定枪械的检验意见。

5.3　缺少相关样本、资料时，出具不能确定送检枪械种类的检验意见。

参考文献

[1] GB/T 28801－2012 气枪